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降低經營風險及健全背書保證之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公司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惟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四、子公司相互間背書保證限額，其對單一子公司以不超過對外

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總額為一億元及一年內對單一企業四仟萬元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應先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限制。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及負責人登記證明與必要財務資料，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事由及金額，針對下列事項做評估：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及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明定經辦部門至少每半年定期審查追蹤其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將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為之。

經辦部門提送評估簽呈與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帳且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

第七條：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取得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如有必要應取得其他擔保品。

第八條：背書票據之解除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解除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九條：印鑑保管及用印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條：稽核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每年初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備查。

第十二條：公告揭露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其背書保證之情形。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如本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